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4〕第439号

被处罚人：陈秀容，性别女，民族汉族，  
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 
体工商字号：三亚育才宾吉昌便利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2460204MA5RQ2681G。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立才农场机关住宅区12栋1202房销售侵犯“汾酒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汾酒（42%vol，玻瓶），已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，涉案汾酒共计12瓶，违法经营额为696元，违法所得为54元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的规定所指之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你（单位）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陈秀容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11张、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证明1份、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证书各1份、陈秀容的询问笔录1份、三亚凤凰吉裕食品商行的现场笔录及其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该商行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、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8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4〕第598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属初次违法，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

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涉案商品数量少（12 瓶），违法经营额小（696 元），售出数量少（3 瓶），违法所得少（54 元）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三条第二项、第十四条第一项和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 357 条的“违法行为 2”的“较低”裁量阶次对应的裁量幅度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“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”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涉案汾酒 9 瓶（详见《罚没财物清单》）；
2. 没收违法所得 54 元；
3. 罚款叁仟肆佰捌拾元（3480 元）。

以上罚没款共计叁仟伍佰叁拾肆元（3534 元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办理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》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

本机关备案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司法局（地址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春路 5 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[，亦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（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znxz/> 或微信小程序“掌上复议”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]。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